

资 格 证 明 文 件（封面）

项目名称：隆安县公安局 2026 年应急处突人员（食堂）食材
配送服务（重）

项目编号：NNZC2026-C3-230009-GXGG

所竞分标（如有则填写，无分标时填写“无”或者留空）：无

供应商名称：广西中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03 月 18 日

资格证明文件目录

目录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	3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隆安县公安局的隆安县公安局 2026 年应急处突人员（食堂）食材配送服务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隆安县公安局 2026 年应急处突人员（食堂）食材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中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74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9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中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